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查了应坚、应莹庭、李军、陈灵敏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处在禁入期尚未解除；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人员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选举应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应莹庭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应莹庭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灵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劲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一开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晓东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